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卢光伟

岑 勉

李水兰

2021年11月23日